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
學生定期評量注意事項及試場規則

113 年 12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監考及考試注意事項

- 一、各班導師於第一節上課前到辦公室領取當天所有試卷、「評量統計表」。
- 二、各班導師於考試前應核對應考人數，並繕寫考試科目、起迄時間及應到/實到人數於前方黑板上，並將時鐘置於前方。
- 三、各班導師於考試前先請學生將非考試需用之課本、筆記、簿本、紙張等放入書包或置物櫃，並淨空桌墊下及抽屜內之紙本。
- 四、若該節為外籍教師的課，則由協同老師至教室監考，外籍教師不監考。
- 五、監考英語考科請注意：
 - (一)打鐘後由辦公室統一廣播英聽檔撥放時間，請勿先撥放音檔。
 - (二)英聽檔僅撥放一次，請勿重播或於撥放時暫停。
- 六、監考教師在考試期間隨時注意學生一切動作，應位於可明顯觀察到全班學生作答情況之座位，並不定時進行走動式監考。
- 七、監考教師應確實登記缺考學生座號並簽名。
- 八、考試後，監考教師應確實清點試卷份數，確認無誤後裝回試卷袋交予導師；科任考卷請導師轉交給科任教師。
- 九、任教教師批改完考卷後，請將考卷連同該科「試題回饋表」，逕自交至校長室，讓校長過目。
- 十、考試後請繳回空的試卷袋至教務組。
- 十一、監考前、中、後若有發生任何緊急偶發事件時，請儘速與教務組連繫。

貳、試場規則

- 一、考試時教室課桌椅須分開排列，考生依導師排定座位就坐，不得私自換座位。
- 二、考生不得攜帶及使用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或發出聲響之電子用品。
- 三、考生可使用墊板，但不得有與考試內容相關圖形或文字印刷於其上。
- 四、考試期間考生如對題目有疑問時，應在原座位舉手，安靜等候監考教師處理。
- 五、試卷如有印刷不清、缺頁漏或汙損等情形，考生應立即舉手告知監考教師協助更換。
- 六、考生如已作答完畢可趴下安靜休息，切勿任意離開教室。
- 七、考生有以下行為之一者，屬違反考試規則之作弊態樣：偷看他人試卷或答案卡、故意將試卷或答案卡示人、看書本或筆記、將考試相關內容書寫在考試用具、夾帶或傳遞筆記紙條、相互交談、以口頭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等行為。
- 八、考試時間得依據試卷困難度，經同學年老師討論後延長，延長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。

- 九、考生應依規定時間進入試場應考，遲到者，不得要求延長考試時間；若遲到**二十分鐘**以上者，該科以**補考**處理。
- 十、考試結束前不得提早離場，鐘聲響畢依監考教師指示，停止作答及繳交試卷。
- 十一、如遇警報、地震等緊急事件，應遵照學校或監考教師指示，採取避難措施。
- 十二、考試時須遵守試場規則，並服從監考教師之指導。

參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

- 一、若考生於定期評量作弊，該次考試不予補考，第一次作弊者，該科成績以**六十分**計算，成績未達六十分者，以**原始成績*80%**計算；再犯作弊者，該科成績以**零分**計算。
- 二、若有違反上述試場規則，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、違反試場規則之事項屬實者，請監考教師或導師依違規事實填寫「**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**」(如附件)，送交教務組進行後續處理，請導師儘速通知家長；必要時得召開相關會議討論該次考試成績處理方法。

肆、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新營區南梓實驗小學
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紀錄表

_____學期 期中考 期末考

日期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	節次	第_____節
班級	_____年_____班	考試 科目	
違規學生姓名			
違規事實概述			
處理經過概述			

監考老師：

導 師：

教務組長：

教導主任：

校長：

備註：學生考試違反試場規則屬實者，請先以電話與教務組聯繫，並於當日下班前將本紀錄表繳交至教務組。